

彰化縣大城鄉綠能蟑螂案

~緣起與發現~

綠電為非核家園重要一環，亦是政府重要能源政策，能否依計畫時程順利完工，攸關供電穩定及產業發展。惟「綠能蟑螂」橫行，經監察院調查發現，彰化縣政府對於大城鄉鄉長蔡鴻喜藉路證核發收取過路費，所屬王宏銘機要秘書甚至與地方人士張○○共同藉勢、藉端向不同包商分別勒索新臺幣 450、750 萬元，竟毫無所悉；另經濟部能源局雖與專案列管開發商定期開會，亦未主動派員至工地瞭解綠電施工廠商遭遇之抗爭或勒索情形，顯有重大疏失，除彈劾相關違法公職人員外，並要求上開機關檢討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間檢討，將於「道路挖掘系統」擴增路權單位未審查之提醒功能，對於綠能風電廠商申請道路挖掘案件，路權單位（鄉鎮公所）若未能於 10 日內審查，由該府主動召開會議，邀集路權單位（鄉鎮公所）及綠能風電廠商，瞭解其中問題或不予核發路證之原因，提供充分溝通平台、以確實掌握申請相關事宜。另經濟部能源局則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相關機關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目前已與業者定期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及每月召開定期的溝通平台會議，未來將加強向業者宣導可主動向經濟部能源局通報遭受不法情事，以打擊不法行為。

彈劾案

調查案